

关于公布2019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

发改办能源〔2019〕5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各有关发电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要求，共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主管部门向国家能源局报送了2019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名单，总装机规模2076万千瓦。现予以公布。

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组织所属有关省级电网企业按照平价上网项目有关政策要求，认真落实电网企业接网工程建设责任，确保平价上网项目优先发电和全额保障性收购，按项目核准（备案）时国家规定的当地燃煤标杆上网电价与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单位签订长期固定电价购售电合同（不少于20年）。请有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加强对有关支持政策的督促落实。

请有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和电网企业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有关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文件，在附件3明确的风电、光伏发电交易规模限额范围内，根据就近消纳能力组织推进，做好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

附件：1.2019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信息汇总表

2. [2019年第一批拟建平价上网项目信息表](#)

3.2019年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年5月20日

附件 1

2019 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信息汇总表

序号	省（区、市）	类别	项目（试点）个数	装机容量（万千瓦）
1	广东	风电	3	20
		光伏发电	27	238
2	陕西	风电	1	10
		光伏发电	23	204
		分布式交易试点	2	10
3	广西	光伏发电	16	193
4	河南	风电	11	110
		光伏发电	4	27
		分布式交易试点	3	36
5	黑龙江	风电	7	100
		光伏发电	8	165
		分布式交易试点	1	5
6	河北	光伏发电	11	131
		分布式交易试点	3	15
7	山东	风电	6	35
		光伏发电	7	91
8	山西	光伏发电	8	100
		分布式交易试点	2	20
9	吉林	风电	18	119
10	辽宁	光伏发电	47	119
11	江苏	光伏发电	6	109
		分布式交易试点	6	21
12	安徽	风电	1	5
		光伏发电	6	67
		分布式交易试点	3	11
13	湖北	光伏发电	5	34
		分布式交易试点	2	9
14	湖南	风电	7	35
15	天津	风电	1	16
		分布式交易试点	3	11
16	宁夏	风电	1	1
		分布式交易试点	1	9
	全国	风电	56	451
		光伏发电	168	1478
		分布式交易试点	26	147
		合计	250	2076

附件 3

2019 年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名单

序号	省(区、市)	试点区域	试点范围	试点区域风电、光伏发电交易规模(万千瓦)	
				总量限额	其中新建
1	湖北	天门市		5	5
2	湖北	荆门市(*)	掇刀区麻城镇	5	4
3	河南	鹤壁市	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10	10
4	河南	禹州市	绿色铸造陶瓷产业园	20	20
5	河南	兰考县		6	6
6	山西	运城市	河津市	10	10
7	山西	朔州市	山阴县、怀仁县	10	10
8	黑龙江	哈尔滨市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	5	5
9	天津	天津市宁河区	宁河经济开发区	5	5
10	天津	天津市宁河区(*)	未来科技城潘庄工业区	5	4.5
11	天津	天津市武清区(*)	京津高村科技创新园	5	1
12	江苏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5	5
13	江苏	常州市(*)	天宁区郑陆工业园	5	0.5
14	江苏	盐城市(*)	现代高端纺织产业区	5	4.8
15	江苏	海门市	余东镇	5	5
16	江苏	江阴市(*)		5	1
17	江苏	泰州市姜堰区(*)	姜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5	4.7
18	宁夏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9	9
19	河北	保定市	满城区大册营镇	5	5
20	河北	邯郸市	涉县	5	5
21	河北	武安市	西寺庄乡	5	5
22	陕西	榆林市	榆阳区及神木县	5	5
23	陕西	渭南市	合阳县、白水县、大荔县、蒲城县	5	5
24	安徽	池州市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贵池区	5	5
25	安徽	铜陵市(*)	铜官区	5	2
26	安徽	马鞍山市(*)	雨山区银塘镇	5	4
合计				165	147

备注：

1. 标注“*”的试点区域按照 2020 年底前试点区域交易总量不超过 5 万千瓦，根据就近消纳能力推进落实；
2. 未标注“*”的试点区域按照此表中规模落实消纳能力并组织实施；
3. 新建项目优先纳入交易，在条件成熟后，存量项目可自愿参与交易（同时放弃国家补贴）。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39670.html>